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太阳海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太阳海缆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1)。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快海底电缆的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及市场布局的需要,拟与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峡”)、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新能”)及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开投”)共同出资设立“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27,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福建三峡认缴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漳发新能认缴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东山开投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长江三峡集团福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增卷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80TQ7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30,617.11万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能源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长江三峡集团福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失信情况说明:经查询,长江三峡集团福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3-6号(漳州发展广场2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8TUAL6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失信情况说明:经查询,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艺清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3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8RHNBX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失信情况说明:经查询,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缆销售;光缆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500	55%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
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
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和影响

海底电缆是海上风电场和油气田建设的重要设备之一,属于国家发改委鼓励类范畴,本次各方共同合作成立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有利于填补省内空白、有利于省内关于海上风电全产业链的建设、有利于满足海底电缆日益增长市场的需要,实现合作共赢。

本次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投资项目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种风险,合资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扩展及内控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建设及完善,公司努力规避各项经营风险,使其尽快实现效益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太阳海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 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太阳海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海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太阳海缆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阳海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34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缆销售;光缆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太阳海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太阳海缆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经济业务。

三、注销的原因

因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拟增加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因为以股权转让方式涉及评估事项耗时较长,且太阳海缆没有实际运营,所以予以注销另设立合资公司。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太阳海缆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2-006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 2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星期四)9:15-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单秀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00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12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程国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47,000,81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9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7,000,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1股,反对0股,弃权1,189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股,反对0股;弃权1,189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2-007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冬琴、张鸿嫔、吴燕、蔡桂如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长的议案》

补选程国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程国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程国鹏先生、独立董事张雅先生、独立董事吴燕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燕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程国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第八届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程国鹏先生、董事单秀华先生、董事许春栋先生组成,其中董事长程国鹏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2022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临时通知的发出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序号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2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7,000,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7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0%。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7,00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760%。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证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本所律师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唱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进行合并后,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谢文武
杨学良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1.1-2021.12.31)	上年同期(2020.1.1-2020.12.31)
利润总额	盈利:1,175,000万元~1,235,000万元	盈利:803,1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万元~990,000万元	盈利:639,5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40,000万元~980,000万元	盈利:637,4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900元/股~1.5722元/股	盈利:1.04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钢铁行业面临宏观经济三重承压、产能产量“双控”约束、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等复杂局面。公司迎难而上、沉着应对,持续推进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和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建设,坚定不移对标挖潜降成本,坚定不移调结构提品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提效率,预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17.5亿元~123.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亿元~99亿元,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第四季度单季利润同比增长20%以上。下属核心子公司经营成果再创佳绩,华菱湘钢、华菱涟钢、汽车板公司全年利润实现历史新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 - 43,000万元	亏损:99,971.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500万元 - 39,500万元	盈利:6,753.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0.87%-484.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 - 0.47元/股	亏损:1.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紧紧围绕核心主业,坚持技术与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重视品质管理,各类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电子膨胀阀和四通阀增长显著,商用领域市场不断拓展;持续向内挖潜降本,从供产销各方面改善资产运营效率,公司2021年度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相应增长;二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三是上年同期处置非核心资产、业务及计提预计对外担保产生了损失;四是本报告期对外担保损失补计了未解除的对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抵押物不足以清偿逾期部分本金、利息合计3,249.1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28078 转债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太极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大金仓”)少数股东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收购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软件”)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按照《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条款完成了价款支付义务,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人大金仓及普华软件的相应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对人大金仓持股比例增加至51%并持有普华软件20%的股权,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2-0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1年10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664)。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64号),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因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66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47,7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87%。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中投资股票质押合同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7,3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4%	1.23%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7,300,000	/	/	/	/	/	5.64%	1.23%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21.75%	40,400,000	47,700,000	36.87%	8.02%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21.75%	40,400,000	47,700,000	36.87%	8.02%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16.63万元 - 15,405.09万元	盈利:9,628.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768.99万元 - 12,726.99万元	盈利:4,894.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 1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 - 0.23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

1.公司立足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主业,积极拓展市场,优化产品交付,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制造、专网通信等业务板块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二是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不断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能利用率,规模效应得到显著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预计同比增长。

2.公司一方面主动谋划现金管理,提升现金存放效益;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金计划管理,促回款、减负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本期财务费用预计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00万元~15,300万元	盈利:3,286.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4.31% ~3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4,500万元	盈利:2,127.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54% ~581.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元/股~0.96元/股	盈利: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较去年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外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市场消费需求得以扩大;二是油价相对稳定上行,公司不断优化原料结构及采购节奏取得明显成效,产品价格与原料价差同比增加,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三是在公司原有装置安全平稳运行的前提下,新装置产能相继投产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四是管理不断优化,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